

# 长春盗车杀婴嫌犯周喜军被批捕

## 公安机关启动重大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坚决依法严惩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吉林省警方了解到,长春市“304”盗车杀婴案件犯罪嫌疑人周喜军已于3月7日18时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周喜军,男,1964年2月11日出生,出生地为吉林省公主岭市,户籍地为长春市经开区。据周喜军交代,3月4

日上午7时许,他将停放在长春市西四环路与隆化路交会处“为家超市”门前的一辆银灰色RAV4丰田吉普车(车牌号吉 AMM102)盗走后,驾车直奔长春至双辽公路。途中发现被盗车后座上有一名婴儿。当车辆行驶到公主岭市怀德镇至永发乡公路旁时,犯罪嫌疑人

将婴儿掐死埋于雪中。5日8时20分许,周喜军将婴儿衣物和被盗车辆丢弃在公主岭市永发乡营城子村后潜逃。

3月5日17时许,周喜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此案引起广泛关注,公安机关已启动重大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坚决依法严惩犯罪。

## 教育部要求各级学校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

据新华社电 根据教育部网站7日发出的预警通知,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通知指出,今年以来四川、辽宁、云南、广西等地相继发生多起4.5级以上的地震,春季又是雾霾、雷击、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各类气象和地质灾害多发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本地容易出现的自然灾害,不断完善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自然灾害。

通知说,各地可根据重大气象和地质灾害预测信息,适当调整学生上课时间或地点,严防学生在学校和上下学路上遭遇灾害侵袭伤亡事故,保障学生在自然灾害中的安全。通知要求各地落实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门卫、值班、巡逻工作,严防校外无关人员闯入校园。要努力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加强对学生接送车辆的安全监管,严禁非法营运学生车辆和车辆超载、超速等现象。

# 广州城管“掐脖子”女商贩,吓哭孩子

## 涉事城管人员被停职,双方相互赔礼道歉达成和解



城管人员掐女商贩脖子



小女孩抱着双手被反绑的妈妈

## 城管掐女小贩脖子吓哭孩子

网帖称,3月6日15时40分,广州大道南靠近客村立交处,城管执法人员试图赶走一带着小孩的女小贩。双方发生口角后,突然一名制服编号X080324的城管执法人员上去掐住女小贩脖子意图将其放倒在地,吓坏了一旁的孩子。随后,女小贩双手被反绑后准备押上警车。小女孩放声大哭抱住妈妈,可惜女小贩被绑住了双手,无法回抱这个惊慌的孩子。女小贩说:“是妈妈不好,妈妈没法抱你。”

小贩老公到场,发现妻子被警方强行扣押上警车,要求城管下车给出说法,对方不予理睬。

## 街道办详述双方冲突过程

昨日,当地赤岗街道办事处称,3月6日15时10分左右,街道城管执法人员巡查至广州大道南客村牌坊人行道时发现,一名身穿红色上衣的妇女正在占道

昨日,一则“广州海珠区城管队员与女小贩发生冲突,女小贩孩子被吓哭”的帖子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广州海珠区赤岗街道办事处7日回应称,已对在此次执法行动中言行不当的城管辅助队副队长敖大挺先行予以停职处理。

摆卖番石榴,街道城管执法人员便当场向摆卖当事人说明其行为违反了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其立刻停止非法摆卖、占道经营行为,并劝其离开。

在城管执法人员实施10多分钟的教育、劝导后,当事人仍拒不停止非法摆卖、占道经营行为,并对赤岗街执法人员进行辱骂、踢打。当事人继续辱

骂、推打、脚踢执法人员,致使一名队员衣袖被撕烂,腿被踢伤。该队员因一时情绪激动,与当事人发生了短暂的肢体冲突。随后,城管执法人员实施了报警。

15时40分左右,该妇女的丈夫到达现场,情绪激动,对辖区公安民警实施辱骂、推打,并砸执法车辆。在增派警力的协助下,当事人被带到赤岗派出所调查处理。

## 涉事城管人员被停职处理

事后,广州海珠区赤岗街立刻举行紧急会议,对3月6日执法全过程的情况进行了反思检讨,对执法过程中个别队员的不当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在此次执法行动中言行不当的城管辅助队副队长敖大挺先行予以停职处理。

目前,通过赤岗派出所民警的教育、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并相互赔礼道歉,达成了和解。 综合中新社

## 湄公河惨案受害船员 600万赔偿金发放完毕

据中新社电 记者7日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已将湄公河“10·5”惨案600万元赔偿金,按判决赔偿比例,全部发放给遇难船员家属。

2011年10月5日,“华平号”和“玉兴8号”两艘货船在湄公河泰国水域遭武装人员袭击,船上13名中国船员全部遇害并被抛尸入水。随后,中国警方历经10个月艰苦、缜密侦查,查明了整个案件真相,成功抓获并移送起诉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扎波和扎拖波等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2012年,昆明中院依法公开审理,判处主犯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4人死刑;对扎波和扎拖波分别判处死缓和有期徒刑8年。同时判决6被告人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600万元。一审判决后,糯康等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法院核准,昆明中院于3月1日对主犯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执行死刑。随后,该院于3日至4日向遇难船员家属兑现了全部赔偿金,至此,法院对糯康等6名罪犯审判执行工作全部结束。

## 三亚一家9口出海游玩 4名女性不幸溺水身亡

星报综合报道 3月4日下午2时许,在三亚海棠湾后海岭附近海域发生一起海难,4人溺水身亡。

6日下午,记者来到三亚海棠湾镇后海村铁炉港,一名司机介绍,当时船上坐了包括开船人在内的4名成年男子,3名女性和2个小孩。他们大概想靠近岸边下船玩水。但是当天风浪很大,开船的人技术又不是很好,在他掉头转弯的时候,一个浪过来将船打翻了。

溺亡的4人都是女性,一名是50岁左右妇女,有两名20多岁,最小的6岁。死者是福建人,其亲戚在铁炉港从事海水养殖,并租有海上浮台。4日下午,一家9口人乘小渔船出海游玩。海难当日下午3个大人的尸体被找到,小女孩尸体在6日早上被找到。

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段副局长称,该遇难船只是编外船只,但也属于三亚海洋与渔业局的管理范畴。出事时,船只驾驶人不是该渔船的登记人,也无相关证照。目前,三亚方面已对此事介入调查。

# 公安副局长妻子非法集资十余亿

## 造成136人亏损约1.43亿,案发后副局长被免职

综合《华商报》报道 3月5日,李春非法集资诈骗案在咸阳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李春非法集资诈骗案数额高达十亿元,造成136人损失1.43亿元。而李春被捕前丈夫时任泾阳县公安局副局长,因此备受社会各界关注,该案也被当地群众称为“陕西吴英案”。

李春,女,43岁,案发前系咸阳市秦都区吴家堡街道办清洁工、咸阳市新生活美容美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春于2000年5月在青岛国大期货公司开立个人期货交易账户,同年12月将账户

销户,并在郑州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开立个人期货交易账户进行期货投资。

自2000年起,李春以帮助他人进行期货投资为由,非法吸收他人资金。李春隐瞒自己期货交易的真实情况,对部分人许诺期货交易可产生利润外,每年按投资额付给6%—10%的利息,以此欺骗委托人投资来吸收资金;其间,还以验资需要等名义,向他人借款。李春吸收委托人资金、借款后,将少部分用于真实期货投资,大部分资金用于向委托人支付本金及虚拟利润和用于个人

消费。检方认定,从2000年开始非法吸收资金截至2010年3月的11年间,李春先后累计收取他人委托投资约13.89亿元,共造成136人亏损约1.43亿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只追回被骗款5400多万元。

2010年4月,李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咸阳市公安局刑拘,同年5月被逮捕。据悉,李春事发时还是泾阳县公安局某副局长的妻子,该信息也得到咸阳警方证实。案发后不久,该副局长已被免职。本案将择期宣判。